

#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予以公开

A

## 对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14 号建议的答复

雷从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医养康养服务的建议》已收悉。首先，市卫健委对您关心支持咸宁健康事业发展进步，表示衷心地感谢！现将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近年来，咸宁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的文件精神，强化政府引导、部门配合、市场驱动，创新体制机制、优化结构调整、转变服务模式、完善政策保障，统筹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有机融合，更好地满足全市老年人的健康和养老服务需求。截止目前，县（市、区）党政主职各领衔一个依托公立医院办养老的试点，已共领衔依托公立医院办养老试点项目 14 个，规划床位

3398张，目前建成运营11个。全市依托公立医院办养老机构已运营70家，床位7615张，入住老人3225人。16家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全部设置老年医学科，老年病床达到1000张。全市共创建有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5个（咸安区浮山街道盘泗州社区、温泉街道南昌路社区、赤壁市蒲纺六米桥社区、崇阳县开发区天城镇社区、赤壁市蒲圻街道华舟社区）。获评省级老年友善医疗机构99家。2022年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基地落地通城县隽水镇卫生院（全省共7个）。咸安区成功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全省仅3个（武汉市江汉区、宜昌枝江市、咸宁市咸安区）。

### 一、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宣传载体，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我市“医养结合”服务新模式的知晓率，满足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需求。2023年全省医养结合现场会在咸宁召开；国家卫健委安排拍摄咸宁公立医院办养老模式专题片。2023年3月16日，咸宁《瞄准大健康产业 推动医养深度融合》经验被省卫健委专题刊发，并附编者按号召全省学习；4月1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吴刚在全省地（市）、县卫健、医保负责人专题会上做《发展大健康产业 打造医养结合的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经验交流；2023年以来，先后有省卫健委、省民政厅、中南财大、随州市、潜江市、十堰市，江西省九江市、江苏省无锡市、安徽省潜山市、宁夏银川市来我市考察依托公立医院办养老做法。2024年6月13日，湖北日报客户端刊发《发力“十百千”守护“夕阳红”咸宁发展养老产业观察记》，

对我市打造“咸宁护理”品牌、走医养结合之路、大力发展养老产业集群进行宣传。通过多举措宣传，进一步宣传医养结合理念，改变群众养老观念，引导更多老年人选择到机构、医院康养。

##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根据湖北省卫健委等 11 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对医养结合机构非营利组织的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对其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执行居民水电气热价格。探索试行营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普惠护理型床位同等享受建设和运营补贴。对特困、低保、低收入、重点优抚、高龄、重度失能老人按等级制定服务补贴标准，减轻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应急服务、精神慰藉、助餐助浴等服务支出负担。

近年来，市财政对医养康养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2023 年，仅市本级卫生健康支出 15.35 亿元，同比增长 6%，用于落实医疗保险补助政策、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政策，以及财政对公立医院的 6 项投入政策，支持了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和医疗卫生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2022-2023 年，财政部门在极其紧张的财力状况下，仍然投入养老服务资金 37896 万元，其中，中央投入 6484 万元，省级投入 6721 万元，市级投入 1624 万元、占地方财政收入的 0.8%，县级投入 22866 万元、占地方财政收入的 1.5%。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了民营养老机构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

床位补贴以及收住失能对象的补贴政策，并且对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和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点按照 1-3 万元/个/年给予补助。

### 三、加强医护人员培养

强化医养结合机构人员培训。2023 年以来，先后组织 270 余人参加全国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 150 余人参加全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网络培训班；组织 200 余人参加市大健康产业办与武汉大学、湖北省老年学会联合开展的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护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各级公立医院组织开展老年人护理知识专题培训 30 余场，累计培训 1000 余人次，全面提升医养结合从业人员在传染病防治、健康教育、疾病诊疗、综合评估、基础护理、功能康复、中医养生、营养支持、心理疏导、医疗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水平。

加大人才培养和激励力度。市委、市政府出台《咸宁市护理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实施培养 10 万名咸宁护理人才计划；对取得从业资格且连续在我市从事养老护理工作 2 年以上的从业人员，分别按照五级至一级职业技能等级给予 4000 元至 10000 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对毕业 2 年内入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岗位且连续从业 2 年以上的护理专业学生，按每年本科不少于 10000 元、专科不少于 6000 元、中专不少于 3000 元的标准，连续三年发放一次性补贴。

持续开展“一家一护”家庭养老服务提能工程，该项工作自 2022 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大规模启动以来，已完成 1.5 万余人次养老护理培训和 2000 余人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积极与教育部门和职教集团对接，开设护理相关专业课程，培养和定点

输送护理人才。

#### 四、完善医养转换医保报销机制

医养结合机构全部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按照国家医保局《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及时受理医养结合机构医保定点申请，按规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全市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实施协议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康复诊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切实落实参保患者康复医疗费用保障待遇。动态调整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对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实时申报集中审批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成本核审，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指导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全方位做好长护险试点前期准备工作，成立了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组织开展长护险试点工作学习和调研，研究起草《咸宁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等政策框架文件。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7月22日

主管领导：杨文功 联系电话：0715—8133579

经办人姓名：闵劲华 程菊珍 联系电话：0715—8133109

邮政编码：43700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1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2份）

